

## 彰化縣伸港鄉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一、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求公平、公開進用清潔隊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勞動基準法及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清潔隊員。

### 二、工作內容：

- (一) 從事本鄉轄內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環保工作。
- (二) 每日工作 8 小時，並配合工作需要能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者。
- (三) 能操作動力機械(如割草機、電鋸、抓斗車等)及具有職業大貨車駕照等者優先錄用。

三、工作地點：伸港鄉清潔隊。

四、工作時間：原則上為 8:00~17:00，但須視清潔隊業務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五、錄取名額：1 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於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公告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國民小學(含)以上畢業。
-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
- (三) 經甄選錄取後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 (四) 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若具備工作所需之專長，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 1. 甄試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 3. 學歷、專業證照影本。

###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

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向本鄉清潔隊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報名，或掛號郵寄：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仁愛路 38 號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清潔隊收，信封務必註明應徵清潔隊員，郵寄者請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訊息中心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

本案聯絡人：林宜潔 電話：04-7980027

### 八、報名應繳左列文件：(以 A4 紙張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含自傳)。
- (二) 相片一張(黏貼在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五) 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無則免附)。

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退件及通知，如欲退件者，請附回郵信封。

**九、甄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並在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請報名應徵人員，務必準時，親自到場參與面試評定分數（如甄選評分表），逾時不候（恕不另書面通知）。並由本所組成甄選委員五~七人，由首長遴派，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甄選委員審核：學歷、駕照、專業機具證照及面試等項目，佔總成績七十分。

（二）綜合考評：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三十分。

**十、成績計算：**依前點二款成績加總，滿分為一百分，及格為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二）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錄取公佈：**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三、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專業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十）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之不良習慣或前科紀錄。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